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8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公司股份69,06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8,62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4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3,209,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2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3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4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5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6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7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8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9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0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2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3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4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5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6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7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6.18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